

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经济杠杆

# 商品经济·价值规律 经济杠杆

本论文集编审组编

吉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

## 前 言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围绕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从总体来看，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形成了一套“左”的观念。第一，认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把商品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异己物，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相容的，力图排斥它，甚至取消它。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看作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遗留物，从多方面加以限制和逐步取消。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消费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是商品“外壳”，因此不能进入流通。第二、认为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是不相容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势必导致资本主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允许价值规律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发生作用，只能在一定意义上调节流通，不能调节生产。对价值规律的作用要加以限制和逐步取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我国经济学界在经济理论的研究上冲破了一个又一个禁区，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展开了极为深刻、极为广泛的研究和讨论，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见解和主张，经过党中央的归纳、总结和提高，集中体现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之中。比如：“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

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实现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等等。这是一个根本性的突破。它解决了经济学界多年来争论不休的关于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的关系、关于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关系这样两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从而使我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认识提到了一个新高度。

为了深入学习和研究《决定》中有关对这个问题的论述，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吉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于一九八五年元月五日至九日在长春市联合召开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理论讨论会”，会议收入论文41篇。其中确有不少新见的、新见解。经编审组同志筛选，将27篇文章汇集成册，并附有这次会议“纪要”，以便于研究成果的积累和对这个问题的继续探讨。

编审组成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权兴珠、叶丛石、傅华山等同志。最后由傅华山同志统纂。

由于时间短促，加之我们水平所限，在选编和统稿的过程中不免有错，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编审组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吉林省价值规律理论讨论会纪要.....                                        | ( 1 )  |
|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的<br>讨论——在吉林省价值规律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br>.....马 驷 | ( 15 ) |

## 第一部分 价值规律及其在经济规律体系中的 地位、作用

|                                   |             |
|-----------------------------------|-------------|
| 对价值规律的再认识.....                    | 张维达 ( 33 )  |
| 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商品价值关系的<br>探讨.....  | 冯宝兴 ( 43 )  |
| 关于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再认识.....              | 于国龙 ( 56 )  |
| 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 李伟东 ( 64 )  |
| 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的地位<br>和作用.....  | 杨永朴 ( 76 )  |
|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br>.....   | 赵玉林 ( 86 )  |
| 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的地位<br>和作用.....  | 高 群 ( 94 )  |
| 试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的主体性<br>地位..... | 刘学海 ( 104 ) |

|                        |               |
|------------------------|---------------|
|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与中心作用 | 刘世义 (112)     |
| 浅谈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   | 张之光 (123)     |
| 价值规律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关系       | 傅华山 (133)     |
| 社会主义阶段必将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鼎盛时期   | 高秀芳 (139)     |
| 谈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条件           | 才式兴 (149)     |
|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优越于自由放任的商品经济   | 王玉峰 邵黎焰 (162) |

## 第二部分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               |
|------------------------------|---------------|
| 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             | 胡厚钧 (177)     |
|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 安庆昌 杜少先 (187) |
|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 刘世杰 (195)     |
|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充分运用价值规律    | 杜润生 (203)     |
| 试论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自负盈亏 | 张如石 (215)     |

## 第三部分 尊重价值规律，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                            |             |
|----------------------------|-------------|
| 重视掌握和运用经济杠杆，走经济管理和物价管理的新路子 | 高翔 张颖 (229) |
|----------------------------|-------------|

价格体系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曹 序 (272)

论稳定物价的内涵和价格体系的改革……金喜在 (282)

尊重价值规律,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李常聚 马春洁 (291)

关于综合运用经济杠杆问题的探讨……………

……………郝学满 夏翰强 曹向学 (300)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促进价格体系的改革……………

……………吴志成 (310)

关于我省副食品价格补贴的概况和改革的意见……

……………马 明 (319)

怀德县凤响乡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农工商同

步增长人均收入千元……………苏文林 (329)

## 吉林省价值规律理论讨论会纪要

1985年1月5日到9日,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在长春市联合召开了全省价值规律理论讨论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共94人,主要来自我省宣传、大专院校、党校、科研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和业务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单位的同志、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光明日报》和辽宁省委社联、沈阳市讲师团、北京市西城区的党校等单位的领导同志也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开幕时,省委书记刘敬之同志讲了话,主要内容:一是要重视开展运用价值规律的研究和讨论;二是理论研究工作应该“立字当头”。会议期间,中宣部理论局顾明同志和《光明日报》社马骥同志分别传达和介绍了北京地区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问题的情况。这些讲话给与会同志以很大的启发,会议共收到论文41篇,有十名同志在大会上作了发言。

与会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上没有解决,在国外的教科书、文章和实践中也基本上没有作出科学的结论。新中国成立以来,从50年代中期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对上述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曾经开展了三次大讨论,这对于回答当时历史背景下在理论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轻视甚至否定商品经济、价值规律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总的看,前进的步子不大,在理论上、实践上还有过多次反复。1978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这五

年，在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再次提出了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运用价值规律的重要性、紧迫性问题。与此相适应，理论界也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第四次大讨论。这次大讨论的广度和深度都超过了前三次，在很多问题上有了新的突破，这就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等问题提出了有重大突破的理论概括提供了一定基础。一些同志认为，为了进一步理解和阐述《决定》对这个问题的理论概括，并且自觉地用于指导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实践，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展开对这个问题的第五次大讨论。目前，这次大讨论在北京地区已经揭开了序幕，我们吉林省的这次讨论会是这次讨论会的组成部分，从会议收到的论文和讨论情况看，很多文章和发言，不唯上、不唯书、不囿于传统观念，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深度，特别是一些中青年同志提出了一些很有意义的新观点。

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与会同志对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一致认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对这个问题和对另外几个重要问题的科学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对指导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实践具有重大意义。在国外也引起了重大反响。大家认为，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把计划同商品经济统一起来，即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本身具有商品经济属性，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有计划地运行

的。这就把社会主义阶段的经济属性，既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又与共产主义阶段的产品经济区别开来。

在深入讨论中，与会同志对以下几个问题的认识有所展开，有的提出了新看法：

1、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多数同志认为，这两者是统一的，有计划和商品经济结合在一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属性或基本特征之一。一些同志认为，这两者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有计划是商品经济运行的形式，商品经济是计划的内容，落脚点和强调的是商品经济。另一些同志认为，两者是形态与特征的关系，商品经济是形态，计划经济是特征。还有一些同志认为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对象。个别同志认为，是否还是提“社会主义经济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更好些，这样落脚点和强调的是计划经济。

2、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商品经济关系的理论依据。有的同志除了从国家与企业之间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关系，企业与企业之间“是此一责任经营者与彼一责任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来论证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外，还侧重从全民所有企业劳动者的劳动具有两重性来论述这些企业的产品也是商品的问题。认为全民企业劳动者的劳动，一方面具有“自己的劳动”这一性质，即企业劳动者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是属于劳动者所有的，各个企业的“自己的劳动”分别属于各个企业劳动者。这是企业之间能够实行等量劳动相互交换的前提；另一方面，又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即这种劳动是属于社会分工协作体系中的一个环节，而企业在分工协作体系中的地位，则是由作为全民企业的代表的国家在投资建厂时已经确定了的。既是“自己的劳动”

又是社会的劳动，这是劳动两重性的第一层次。两者的矛盾是全民企业的基本矛盾。这一矛盾决定了：“自己的劳动”必须转化为社会劳动。只有实现了这一转化，“自己的劳动”才能成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才能被社会承认为有用劳动而从社会得到报偿。为了把分属于各个企业劳动者的“自己的劳动”相比较，就必须舍去“自己劳动”的具体形态，转化为抽象劳动，只有这样才能用同一尺度来衡量，以实现“同等劳动相交换”。这样，“自己的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就呈现为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这是全民企业劳动者的劳动两重性的第二层次。全民企业劳动者劳动的两重性决定了其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两重性，这样，其劳动产品也就成为商品。

### 3、社会主义阶段必将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鼎盛时期

一些同志在学习中央《决定》过程中，提出了这样一个道理：商品经济的最发达阶段不应是资本主义社会，而应是社会主义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将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鼎盛时期。其理由：一是要全面地，历史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发展最高阶段的论述。经典作家的这个论述，是就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典型化了的商品世界而言，在那里，人格、良心、信誉和劳动力都成了商品，而不是指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商品经济的最发达阶段，则是就社会生产力已发展到使社会财富极大地丰富，已接近按需分配水平的产品经济而言。再者，马、恩在论述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的最高阶段时，是以设想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前提的。二是社会主义只有在经济上彻底战胜

资本主义,才能取得最后胜利。《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就是说,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使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赶上和超过当今世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才能最终战胜资本主义。三是社会主义制度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能够确保劳动者能以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能够确保社会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在生产环节上,能够确保能无障碍地使用最新的科学技术;在分配环节上,能够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实行按劳分配,确保劳动者的收入不断增加;在交换环节上,有最广阔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在消费环节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产消费、生活消费都将逐步增长。这些都是资本主义制度所无法比拟的。

## 二 价值规律的内涵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决定》强调要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特别是强调要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这是多年来对价值规律进行的几次大讨论和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反映了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通过对《决定》的学习,大家深切地感到,价值规律同其它经济规律一样,都是客观的规律,违反它,都必定要受到惩罚;价值规律不是什么“异己的力量”,

它的作用与社会主义条件下其它经济规律的作用不是此消彼长、互相排斥的，而都是调节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规律，价值规律的作用贯穿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之中。

### 1、价值规律的内涵

与会者认为，要弄清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必须首先研究价值规律的内涵。在价值规律内涵的表述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看法：

第一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它的内涵包括生产和交换两个方面：即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实现等价交换。第二种意见认为，《决定》强调要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所以，社会必要劳动的第二种含义：社会总劳动在各类商品中的合理化比例是决定各类商品的价值现量，即马克思所说的“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比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即单个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作为价值规律的内涵显得更加重要。第三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既然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的内涵只能表述为生产和交换的内在联系是不全面的，它应该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价值形成，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表现形式是个别劳动时间围绕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波动；价值交换，即商品的价值量决定商品交换的比例，表现形式是价格围绕价值波动；价值实现，即社会总劳动在某类商品中的合理比例量决定该类商品的价值实现量，表现形式是某类商品的生产量围绕需求量波动；价值消费，即递增的人均年消费量决定再生产中合理的积累量，表现形式是积累量围绕递增的人均年消费量波动。

2、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的地位，这个问题的意见分歧较大，大致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价值规律居从属地位。这些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经济条件错综复杂，因而产生了许多经济规律。在诸多的经济规律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最主要的，因为它依存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个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最主要的经济条件。它回答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等最基本的问题，所以它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中处于领导和支配的地位，起着制约其他规律的作用。但是，在具体认识上又有四种不尽相同的提法：

（1）价值规律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理由是，虽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但它是几个社会共有的规律，共有规律从来都不是特定社会经济制度下的基本经济规律。（2）用判断语式作简单表述，可以说它是次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居第二位，但从商品经济的意义上说，它居首位。（3）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处于同一层次，从不同侧面发挥同等重要的作用，认为计划规律从宏观上调节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调节国家、企业、生产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调节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的物质利益关系；而价值规律则主要是调节不同生产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二者的作用不能互相取代，它们作为一种合力，共同调节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4）价值规律在经济规律体系中虽处于从属地位，但却发挥中心作用，其它规律都要通过它才能发挥作用。

在讨论这个问题的同时，很多同志对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提出异议，认为原来表述的着重点是产品经济和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经济和价值，从而看不

清这个规律在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有什么差别，所以，有必要按照《决定》提出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科学论断的精神来进行重新表述。

第二种意见是价值规律对其它经济规律起制约作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既然在经济形态上承认企业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价值规律的作用是“所向披靡”的，其它经济规律都要通过它或者说依靠它才能发生作用。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言，如果不借助价值规律的作用，不仅“最大限度满足社会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难以实现，而且“在高度技术基础上”这个手段也很难建立。比如在生产中是使用最先进的技术设备还是一般的技术设备，就要从价值和价值补偿上考虑是否划得来的问题；又如企业的生产目的和社会的生产目的这个矛盾，也需要通过商品二因素，即通过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统一起来，使二者的目的协调一致。再如所谓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只能是指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要，并且要研究市场供求关系和通过价格的波动来促使产供销平衡。就计划规律而言，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本身就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之一。实践表明，即使是指令性计划，如果违背了价值规律也是无法实现的。就按劳分配规律而言，它不仅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分配上的实现，同时也是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原则在分配上的运用。

第三种意见是价值规律可以基本代替其它主要经济规律。有的同志认为，既然社会主义阶段是商品经济，而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所以，按逻辑推理，价值规律自

然就是这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具体理由，一是按照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只能有一个主要矛盾的哲学观点推理，认为在同一个社会里存在两个基本经济规律，是说不通的。所以价值规律比斯大林讲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更基本，并不认为孙冶方同志讲的“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是千真万确的。二是斯大林在1952年提出的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基于社会主义经济就主体来说是产品经济的前提下提出来的，现在这个前提错了，不存在了。那么，这两大规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三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的要求，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经济特征是对的。但它的要求已经完全包含在价值规律的要求当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完全可以取代它们。所以认为，只要牵住了价值规律这个牛鼻子，无论是社会需要的最大满足，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均可迎刃而解。

### 3、价值规律的作用。

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一些同志提供了颇有新意的见解：

（1）推动生产和调节生产是价值规律最基本的两大作用。与此同时，价值规律还派生出以下三方面重要作用：一是调节流通。价值规律促使商品流通的品种和流向、流量，同社会生产、社会需求商品的质量、数量及其地域分布相一致，从而缩短流通时间，节约流动资金，加速社会再生产的周转；二是调节分配。价值规律要求等价交换，从而有利于统筹兼顾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实现国民收入分配的合理化。三是调节消费。价值规律通过各种价格信号，刺激或抑制消费，引导消费结构合理化。

(2) 价值规律的基本功能是激发企业的活力并通过三大机制发挥作用。这些同志认为,马克思指出的价值规律不让企业有片刻的休息,“老是在它耳边催促说,前进!”这个作用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也是存在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主要通过三大机制发生作用,即价格机制、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所谓价格机制,就是通过价格波动来贯彻价值的规律的经济运动,其显著特性在于一个“活”字。所谓市场机制,是泛指市场供求关系,就是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它与价值规律可以是互为表里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机制同市场调节是同一概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机制既包括自觉调节或称有计划调节,也包括自发调节。至于指导性计划,既反映市场机制的计划调节作用,又反映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对于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计划调节,表述有人提出异议。所谓竞争机制,就是调节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矛盾的机制,其特点是优胜劣汰。它强化了价值规律的机制作用,使企业在优胜劣汰中具有威胁感和迫切感。

### 三 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决定》把掌握和运用经济杠杆作为领导经济工作的重点,并强调“应该成为各级经济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的重要任务。”这在我党历史上是第一次。还认为《决定》阐明的“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控,越要善于在及时掌握经济动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利于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调节市场供求,